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东莞市金融广告合规指引

为规范我市金融广告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合规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场所、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通过一定的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

### 二、合规提示

1. 坚持正确的广告导向，金融广告应当真实、合法、诚信，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应当引导受众理性投资，不

得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不得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2. 金融广告不得借重大国事和政治活动等名义从事商业营销宣传。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以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等内容；不得含有淫秽、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内容；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比如，“庆祝建党 100 周年，基金定投返利享不停”。

3. 金融广告内容应当与市场经营主体所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材料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同时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工作要求。

4. 金融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受众，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5. 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宣传推广相关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发布含有或者涉及下列活动内容的广告：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

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活动；（二）房地产、产权式商铺的售后包租、返租销售活动；（三）内部职工股、原始股、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未经证监会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活动；（四）未经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活动；（五）地方政府直接向公众发行债券的活动；（六）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彩票发行活动；（七）以购买商品或者发展会员为名义获利的活动；（八）其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集资活动。

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融广告，应当与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以及接受其委托的业务合作方开展广告业务合作，并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广告主应主动提供能够证明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7. 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发布金融广告，应当完善金融广告发布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切实落实广告管理法律责任。

8. 健全金融广告合规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撤除不合规广告。全市各新闻机构、新媒体、公共场所管理者、网络平台、广告经营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金融广告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广告审核制度,完善审核流程,严格审核标准,避免广告风险。对已发布的金融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发现撤除不合规金融广告。

9. 各类互联网平台对其明知或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要积极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认真审查链接网站的主体资格及网页上的广告内容,不得为未经许可或备案的网站以及不具有业务资质的网站提供链接服务,不得为含有违法金融广告的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

10. 金融广告应当遵循审慎审查、风险防范原则,业务合作方等市场经营主体应当与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在被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合作。业务合作方接受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委托发布贷款业务撮合广告,必须标示委托方名称,并以委托方的名义发布广告,不得以自身名义宣传推广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1. 慎用广告代言人,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在选用代言人时要做好背景调查和风险控制,不能唯流量名气,要把政治素

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广告代言人标准，立足正确政治立场，捍卫法律底线。

12. 金融广告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用语。

13. 金融广告中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不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14. 金融广告活动应当遵守公平诚信原则，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金融广告用语应当理性客观，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如：“零佣金”、“免费”、“开户返话费（或其他实物）”等低于展业成本、销售返还等宣传语句。

15. 金融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金融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16. 金融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国家金融政策的内容，不得以捏造或散布政策变化等方式恶意炒作，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如编造“最新通知”“新政”等。

17. 金融广告中不得片面利用国家或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扶持政策等，借机宣传、推介特定金融产品

和金融服务。

18. 金融广告中不得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军民融合”“慈善”等名义，从事资金融通活动宣传。

19. 金融广告中不得宣传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如：“凭身份证即可贷款”、“信用黑户也可贷款”。

20. 金融广告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如：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用语。

21. 金融广告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笼统地规定各类投资产品的投资比例均为0%至100%。如：“历史买入，持有至今正收益”、“历史100%兑付”“爆款产品已超募集金额”。

22. 金融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3. 金融广告中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24. 金融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25. 金融广告不得发布向未成年人发放贷款的内容，助学贷款应当遵守教育与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6. 金融广告应当明示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并显著标示诸如“投资有风险”等警示字样。

27. 金融广告中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营销宣传手段。如：以“日利率”、“日还款”等与实际执行利率表达方式不一致的方式宣传贷款利息。

28. 金融广告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

29. 金融广告中不得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冒用、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相近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等方式，欺骗、误导金融消费者。

30. 金融广告中不得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保证。

31. 金融广告中不得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服务进行预先宣传或促销。

32. 金融广告中不得以促成交易为目的，宣传、推介境外保险产品，或者有意安排投保境外保险产品客户赴境外投保。

33. 不具备金融服务资格的互联网企业发布金融广告，应当在广告中显著标明其信息中介（平台）性质，并依法向电信主管

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发布含有金融服务内容的，应当明确表述提供该金融服务内容的金融机构名称。

3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即 P2P）的广告，应当明示其信息中介性质，不得发布提供征信服务的内容，不得非法集资。

3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36.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布广告不得出现以下内容：  
（一）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二）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四）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五）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六）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七）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八）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九）以未成年人未诉求对象，向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借款服务；引诱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

37. 纪念币是限量发行、具有面值的国家法定货币，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法定货币发行机构发行，非法定货币发行机构发行的纪念章、纪念品等不得谎称为纪念币。

38. 新发行的人民币、金银纪念币须由中国人民银行向社会公告，配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签名证书，由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金银纪念币零售企业分销。发布纪念币广告，应当要求广告主出具相关证明，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广告。

39. 使用人民币图样制作各种收藏品，必须按照一事一批的审批制度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审批，广告中不得出现人民币图样。

40.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以及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金融产品或服务不得发布广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宣传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不得发布广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5日